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元）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	-121,522.35
税金及附加	121,522.35
应交税费	-21,485,559.79
其他流动负债	21,485,559.79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六）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